(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二零一六年	,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540	12,700	15,140	23,234	
服務成本			(1,363)	(6,000)	(2,540)	
毛利		3,540	11,337	9,140	20,694	
其他收入		88	43	183	143	
利息收入		(0.40)	(002)	(2.472)	(5.227)	
員工成本 經營租約租金		(848)	(903)	(2,472) (724)	(5,227)	
其他經營開支		(189) (1,490)	(135) (3,107)	(4,323)	(868) (7,434)	
折舊及攤銷		(67)	(3,107) $(7,277)$	(366)	(12,514)	
川 自 久 郑 珩		(07)	(1,211)	(300)	(12,314)	
經營活動(虧損)/收益		1,034	(42)	1,438	(5,203)	
融資成本		(255)	(296)	(747)	(883)	
除税前收入/(虧損)		779	(338)	691	(6,086)	
税項	3	(885)		(1,39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	(338)	(705)	(6,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680		
期內溢利/(虧損)		(106)	(338)	6,975	(6,0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94) (12)	(338)	3,186 3,789	(5,669) (417)	
		(106)	(338)	6,975	(6,086)	
每股盈利/(虧損)	,	(0.04 //)	(0.02 kls)	0.40 //	(0.00 M.)	
- 基本	4	(0.01仙)	(0.02 仙)	0.18 仙	(0.32 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1,961)	101,026	1,739	102,765
期內變動					(5,669)	(5,669)	(417)	(6,08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7,630)	95,357	1,322	96,6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13,804)	89,019	(19,212)	69,807
期內變動	-	-	-	-	3,186	3,186	3,789	6,97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11)			(11)		(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09	(3,751)	(410,618)	92,194	(15,423)	76,7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 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 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咨詢服務(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三十日止 固月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及諮詢費用	3,540	12,700	15,140	23,234	
營業總額	3,540	12,700	15,140	23,234	

3.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中國所得税885-1,39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三個月)及盈利(九個月)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及溢利(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約虧損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38,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溢利6,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66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五年:1,761,825,563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約為15,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3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4.8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6,975,000港元。溢利增加是因為本年度第一季所公佈從出售附屬公司而得的一次性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溢利(除財務成本及税項前)約1,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5,203,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開支整體減少,由去年約26,043,000港元減少超過三分之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885,000港元。

董事會同意撥備6,000,000港元,作為審慎措施,應對於中期報告內公佈有關收回服務費的可能成本。

董事會相信,基於己審查現有合約,溢利擔保將會達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5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約23,077,000港元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3,601,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五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61.35%(二零一五年:56.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5名駐於中國,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從事金融相關行業的管理諮詢服務,並埋首於存續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證書的程序(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修訂有關備存證書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後)。此外,本集團繼續研究、開發及探索新加坡及加州的持牌資產管理領域的投資及合資商機,有關領域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戰略意義,其營運所依據的法例亦類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面對任何財政困難,以致可能嚴重打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且服務所得收益提供充足現金流量,可有效經營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藉專注提供服務及取得更多權益管理合約以拓展其金融相關服務及私募股權諮詢服務,將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專注積極發展及開拓金融服務業當中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根據目前經修訂後的規定繼續持有本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實施一系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證書持有人須遵守的新規定,以確保其各自的證書得以繼續保存。該等措施及嚴格規定旨在提升私募基金管理行業的整體水平,以及進深發展(相對於全球市場而言)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登記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證書的公司約有16,000間。惟於保留現狀的同時能夠遵守新執行規定的公司數目約為7,000間,餘下9,000間公司的證書被撤回。經管理層於過往季度積極努力,本公司已成功保留其證書。

誠如前一份中期報告所述,當中一個私募投資基金不可避免地受華南地產集團的企業行為所影響,且現正就重組基金展開磋商。管理層將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磋商,如有進一步消息將告知公眾。董事相信磋商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迄今,基金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日常運作依舊。

本公司陸續就多個海外投資商機擔當財務諮詢的角色,有關海外投資機會切合中國對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方針,目標地區涵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本公司擔任所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使得本公司在就涉及之投資機會進行投資決策時可發揮領頭作用。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個地區的重點策略夥伴根據普通合夥基準籌組合營公司,以營運投資創業公司的管理服務。該等投資將會從尋求海外投資機遇的中國投資者(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需求日增下覓得資金。有關需求持續湧現,原因是中國由資金匯入國迅速轉型為資金匯出大國,產生大量資金外流需求。此外,預計人民幣邁向自由化的日子接近,本集團深信其定必能夠受惠於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

再者,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不斷研究、開發及探索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 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投資機遇。

初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損害環境的排放並非息息相關,但本集團仍嘗試從其他方面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已參與超過20小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此外,本集團董事目前在專業及地域分佈上已相當平均,確保本集團為持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作好準備。

尤其在環境方面,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對於所有非必要會議積極改用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取代傳統的真實現場會議。此舉將減少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出訪,從 而削減外遊交通相應產生的碳排放。此外,本集團實施電子存檔系統,盡量減少 印刷材料及非必要材料打印本的數量,以推廣綠色公司文化。 在社會層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前,會審視及檢核客戶對社會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此外,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有任何法律問題尚未解決,以至須徹底履行社會責任,令事件從社會向度的結果符合公眾利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與董事會將繼續改善、優化及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 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 Sinobase Asia Limited。

於九個月報告期內,凱盛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方明珠網絡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九個月報告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 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 及 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 零 → 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直接	透過配偶或	透過			已發行股份
	實益擁有	未成年子女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計	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18,620,436 (附註2)		34,050,436	2.29%
	15,430,000		563,135,218		578,565,218	38.95%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 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Glamour House Limited 518,014,782 29.4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sian Dynamics 517,896,132 29.39%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Century Field Limited 276,306,666 15.68%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 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i)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 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 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之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軼博士(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